

证券代码：837106

证券简称：三鹤药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桂0403民初1103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陈跃辉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陈跃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亦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远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份，业主被告三三鹤药业公司将“棚改异地搬迁项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发包给总承包人被告一集盛公司承建，随后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二陈远辉是挂靠被告一集盛公司担任案涉项目的项目经理，也是案涉项目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二陈远辉对此也是认可的】。之后被告一集盛公司通过内部承包、劳务分包的方式将案涉项目肢解、转包、分包给原告施工，并签订有五份书面合同/协议，达成一份口头协议。原告系案涉项目除了消防工程外其余全部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原告与被告一集盛公司、被告二陈远辉之间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及案涉工程项目施工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年2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2020年12月19日,被告二陈远辉代表被告一集盛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中止协议》,该合同工程造价23126243.95元,已结算,履行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原告根据被告一、被告二的指示进场施工,原告组织施工班组做了项目部办公室及工人简易工房,电机等。

2020年2月19日,被告一集盛公司与原告补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该工程由原告在被告一集盛公司内部承包,工程主要包括:工程内容:(1)工程建筑面积54325.04平方米。(分期建设)(2)办公生活服务建筑面积3620.29平方米。(分期建设);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运输车辆包洗车、保洁、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自带机械、包支付集盛公司税。合同还约定了合同价款、合同付款等内容。

2020年11月30日,业主没有资金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停工。因原告进场施工时还没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原告无法继续按《施工承包合同》进行施工,原告与被告一集盛公司协商解除该合同。

2020年12月19日,被告二陈远辉与原告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中止协议》,同意按原告实际投入的施工成本计算工程款给原告,双方核定了原告已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金额并确认已付工程款及未付工程款、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内部承包合同中止协议》确认原告

已“完成仓库、提取厂房、综合厂房、污水处理池（房），公用工程房的主体以及综合厂房和仓库砌砖、女儿墙工程施工”；“双方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23126243.95 元（详见附表一），乙方已收款为：人民币 14361557.12 元（详见附表二）。未付款为：人民币 8764686.83 元”，约定分八期付款，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附表一为《陈跃辉账目汇总表》【表中有备注：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工程量，已发生成本统计，前期工程双方同意按此表结算】，附表二为《陈跃辉实收》表。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被告二陈远辉代表被告一集盛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该合同工程造价 300 万元，未结算，履行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被告一集盛公司将案涉项目部分工程的劳务分包给原告施工，由被告二陈远辉与原告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第二条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1、提取厂房砌砖，外墙贴砖；2、综合厂房外墙贴砖；3、综合厂房、提取厂房和公共工程房屋面防水”，分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第四条约定“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为：“1、砌砖按 110 元/平方米，二次结构按 100 元/米，抹灰按 35 元/平方米计算……2、外墙平涂 95 元/平方米，包工包料……3、天面防水按 150 元/平方米……（其中包含工序：1. 裂缝修补（2 元/平方米，含人工材料，结算按屋面面积计算）”。原告按约完成了全部劳务施工，但被告一及被告二与原告有进行结算但拒绝出具书面的结算书，该合同项下原告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为 300 万元，被告一及被告二

均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款项。

三、2021年10月18日，被告二陈远辉代表被告一集盛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工程劳务合同》，该合同工程造价2251640元，未结算，履行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18日，被告一集盛公司将案涉项目办公楼、门卫室的劳务（包括安装模板，钢筋绑扎，浇筑，砖砌体，内外墙批灰，天面防水等）分包给原告施工，由被告二陈远辉与原告签订了《梧州三鹤药业棚改异地搬迁项目工程办公楼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劳务具体承包范围及面积：生产检验楼：4层4634平方米，门卫室一层20平方米”。合同第9.1条约定“本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2131640元）（每平方米投影面积460元）；办公楼基础加固按不含税人工费60000元另外计算；门卫室按不含税人工费60000元另外计算”，以上合计总价为2251640元。原告已按约完成劳务施工并且该工程已验收合格、交付业主，该合同下工程造价2251640元，未结算。

四、2022年4月1日被告二陈远辉代表被告一集盛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提取厂房砌砖和抹灰分包合同》及口头协议，该合同工程造价280万元，有确认函，履行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日，被告一集盛公司将案涉项目提取厂房砌砖和抹灰劳务分包给原告施工，由被告二陈远辉与原告签订了《提取厂房砌砖和抹灰分包合同》，合同第二条约定“工程承包范围：1、提取厂房：砌砖约1600平方米，构造柱、圈梁，两面抹灰，安全设施和二次

运输等。（内容和数量以施工图为准，详见附件二）”，同时合同约定包工包料、合同价 48 万元。此外，关于给排水项目（综合厂房、提取厂房、药材 仓库、办公楼）、办公楼屋面防水、楼梯及扶手及地板贴砖（办公楼、提取厂房、综合厂房）、办公楼的外墙油漆、办公楼天花批灰、办公楼内墙刮腻子还有内墙刷油漆、提取厂房 1、2、3 层楼砌砖批灰、整个工地西面的挡土墙和排水沟等劳务也是约定由原告进行施工，但双方当时未及时签订书面协议。以上分包合同及口头协议项下，原告完工工程造价为 280 万元，被告一及被告二至今未支付该工程款。

五、2022 年 9 月 22 日，被告二陈远辉代表被告一集盛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三鹤药业棚改异地搬迁项目余下工程确认协议》，该合同工程造价约 1517 万元，未结算，履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告二陈远辉与原告对于原告进场施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工程造价进行了初步核算后，2022 年 9 月 22 日，被告二陈远辉又以被告一集盛公司名义与原告签订了《三鹤药业棚改异地搬迁项目余下工程确认协议》，将案涉项目剩余工程的劳务分包给原告施工，协议第二条约定：“施工范围：本合同签订日期前已开工的项目，综合厂房、提取厂房、公用工程房、药材仓库外墙装饰、药材仓库外墙砌筑等”。协议第三条约定：“合同价款：1、综合厂房、提取厂房、公用工程房外墙喷漆 50 元/平方米……2、药材仓库外墙 260 元/平方米，二次结构按 120 元/米……3、除以上两项报价外，其余工程（市政工程、生产检验楼装饰工程）均按定额下浮 33%结算；

4、乙方按所做的工程量比例向甲方支付工伤保险费”。因被告一集盛公司不认可被告二所签订的上述确认协议，但原告已完成了全部工程的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故原告按原来与被告一集盛公司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下浮 13% 结算，原告实际施工的工程造价约 1517 万元。

以上累计原告在案涉工程项目（除消防工程外）施工的工程造价 46347883.95 元，被告一及被告二累计仅支付原告 34009766.95 元，尚拖欠原告工程款 12338117 元未支付。

六、被告一集盛公司逾期付款已构成严重违约，应当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一开始被告一集盛公司、被告二陈远辉跟原告讲是业主三鹤药业公司拖欠工程款导致其无法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后来今年原告参加业主方、集盛公司、陈远辉等人的谈判会议，经陈远辉委派的结算员与业主方对账，才发现业主方根本不拖欠工程款，甚至超付了。在业主方不拖欠甚至超付工程款情况下，被告一、被告二长期拖欠巨额工程款，是造成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本原因，所以造成的损失也应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责。

现在案涉工程项目已全部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但被告一集盛公司行为极其恶劣，恶意拖欠工程款，给原告造成巨额损失，应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案涉合同或协议对于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约定不一，故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主张被告一按照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标准，以欠付工程款 12338117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七、关于停工窝工损失 430 万元（以最终判决数额为准），因原告系案涉工程项目实际施工人，也应由原告享有。

原告在案涉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业主三鹤药业公司资金不足、施工图纸变化较大造成停工。对于停工损失问题，后面原告才知道被告一集盛公司与业主三鹤药业公司签订了关于停工损失、利息补偿的协议，该协议约定业主支付被告一集盛公司停工窝工损失约 430 万元，被告二陈远辉有给过该份协议原告看过但是不给拍照、复印。原告认为，因为被告一集盛公司根本没有施工，其已经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施工，所以因业主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都是原告的损失，而不是被告一集盛公司的损失，故业主三鹤药业公司支付的 430 万元停工窝工损失应由原告享有。

八、被告二陈远辉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告二陈远辉是案涉项目实际控制人，挂靠被告一集盛公司，同时与被告一集盛公司隐瞒业主已不拖欠甚至超额支付工程款的事实，一直拖欠原告工程款，态度非常恶劣，存在重大过错，应对被告一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支付。

九、被告三应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原告系案涉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被告三为案涉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告三应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综上，案涉项目位于梧州市梧州高新区星裕路，现工程已竣工验收交付业主使用，被告一集盛公司及被告二逾期付款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决被告一集盛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338117 元（如需造价鉴定，以最终造价鉴定数据为准）；

二、判决被告一集盛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标准：以欠付工程款金额 12338117 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被告一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三、判决被告一集盛公司向原告赔偿因逾期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停窝工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暂主张 4300000 元。最后以被告三三鹤药业公司应付金额为准；

四、判决被告二陈远辉对被告一集盛公司上述 1-3 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判决被告三三鹤药业公司在未支付给被告一集盛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六、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

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一集盛公司、被告二陈远辉承担。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诉讼请求合计暂为 16638117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桂 0403 民初 1103 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陈跃辉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主张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24)桂 0403 民初 1103 号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